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106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7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6 日—2015 年 12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6 日 15:00—12 月 7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戴美欧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 317,589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0,234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9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27,355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126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31,812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2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457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27,355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1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建平、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、江苏亿城、北京阳光四季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85,776,423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9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69%；反对 1,7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1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9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69%；反对 1,7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1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5,886,4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9%; 反对 1,69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0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110,0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477%; 反对 1,69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20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王建平、章懿娜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